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10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理站函文, 行車路線時刻表 (376550000A_11101105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0507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，有關

「【1125】光復火車站—豐濱」、「【1130】玉里—富里」、「【1135】瑞穗—玉里」、「【1137】光復—富里」及「【1143】瑞穗—紅葉」等5條公路客運路線於111年6月1日起辦理代駛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1年5月31日北監花站字第11101648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因花蓮客運公司駕駛員流失等因素，申請旨揭路線營運許可證到期後不繼續經營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隨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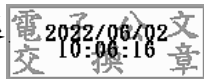
111/06/02



1110002452

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
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
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
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
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